

宜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野外禁火的通告

宜政通〔2025〕1号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防火禁火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

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县林区、荒山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有林地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（二）严禁农事活动焚烧田埂草、烧秸秆、烧田地垃圾、熏草积肥。

（三）严禁在林区及林缘区吸烟、生火取暖、火攻驱兽、电网狩猎及野炊。

（四）严禁在林区及林缘区进行祭祀活动时焚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五) 全面禁止一切其他野外用火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加强野外火源管控。各乡镇、林场要充分发挥森林防火网格员的职能作用，加强野外巡查，及时制止一切违规用火现象。特别是落实好寺庙、景区、大型坟园、林农交叉部位，以及未成年人、憨傻痴呆、精神病等特殊人群的监护责任。

(二)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切实履行好所包区域的森林火灾防控职责。

(三) 森林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落实经营范围内的各项禁火措施。

(四) 各乡镇、林场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森林防火禁火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(五) 严禁瞒报、迟报火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或野外用火，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县林业局报告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在森林防火紧要期，拒不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 12119

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379—68882746（县林业局）

0379—68885092（县应急管理局）

2025 年 1 月 9 日